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2-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点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洲际酒店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会议审议议案:

(一)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六)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七)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八)选举陈佐夫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九)选举伊琳·若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修订本行章程
(十一)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会议参阅资料: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 年 3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陈佐夫先生连任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修订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 年 3 月 23 日,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 年 4 月 18 日,本行向董事会 15 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行现已收到 15 位董事的书面回复。会议的召开和董事投票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将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行上述有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现将本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2.会议主席:王洪章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点
4.会议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洲际酒店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7.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8.选举陈佐夫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9.选举伊琳·若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修订本行章程
11. 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第 10、11、12、13 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参阅资料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H 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行股东。如 A 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附件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 10: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二),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20 至 10: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 5533
传真:(8610)6621 88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议案 1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2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5	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议案 6	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议案 7	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 8	选举陈佐夫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议案 9	选举伊琳·若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0	修订本行章程			
议案 11	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 12	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3	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另有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大会临时提案及任何其他事项投票或放弃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 10: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王洪章,现提名伊琳·若诗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王洪章
2012 年 3 月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伊琳·若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王洪章提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伊琳·若诗
2012 年 3 月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2-020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包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48,081,670.97	670,803,706.43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44,789,725.36	530,319,765.9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64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28,060.16		-43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5		-434.96%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084,978.78	64,898,776.71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8,429.43	14,692,968.32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101	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101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9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1%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2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37.60	
所得税影响额	-163,308.50	
合计	1,032,102.5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蓝孝治	1,512,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德华	581,321	人民币普通股
程菊英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治淇	396,88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全康	288,141	人民币普通股
孙皓	266,823	人民币普通股
古金锋	260,035	人民币普通股
张德成	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晓平	232,74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楠	50,142,078	0	0	50,142,07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11-01
上海佳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5,340	0	0	29,495,34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2-11-01
赵德华	1,978,645	234,682	0	1,743,963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吴晓平	706,046	7,801	0	698,245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孙皓	800,470	0	0	800,47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李彤宇	565,327	0	0	565,327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朱春华	487,745	0	0	487,745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马锐	125,431	22,500	0	102,931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张彦通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胡颖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首个交易日解除总拥有股份的25%
合计	84,316,082	264,983	0	84,051,099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64.96%,主要为采购的游艇款项本期结转。
②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67.31%,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③本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90.59%,主要为购置游艇而从预付款项转入。
④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1.59%,主要为游艇生产厂房建设和模具制造支出以及游艇俱乐部建设支出。
⑤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61.39%,主要为偿付本期陆续到期的债务。
⑥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0.39%,主要是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收入。
⑦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1.26%,主要为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
⑧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3.61%,主要为支付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⑨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44.50%,主要为本期公司服务类收入实行营税增所致。
⑩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6.46%,主要为子公司开展营销业务增加的支出。
⑪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4.96%,主要是成本项目支出增加,营业收入收款减少。
⑫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8.70%,主要是公司尚未实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第一季度,船舶和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输船市场尤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重点进行了海洋工程及工程船领域的技术储备,加大该领域的经营力度和设计力量投入。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中有升。

201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6,084,978.7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实现营业利润16,269,747.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5% ;实现利润总额17,514,595.7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实现净利润14,215,169.0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528,429.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9%;基本每股收益为0.107,比上年同期增长5.94% 。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形成设计、游艇、工程、服务和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公司2012年将着力开发高附加值绿色环保船型并加强海工和工程船领域拓展力度,做大做强设计业务;全力打造佳豪游艇品牌;积极开展工程和监理业务,延伸服务范围向行业全面技术服务商转型。为此,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如下运作:

1、积极拓展新型燃料动力船舶,加快发展海工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LNG双燃料港作拖轮设计业务,并在LNG加注船舶设计上取得了突破。此外,在传统运输船市场全面萎缩的情况下,公司的海工和工程船设计业务取得了积极进展。公司承接了国外船东的FSO改装设计项目,从原来的海工辅助船设计领域正式进入海工设计领域,并走向国际市场。

2、全力打造佳豪游艇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游艇俱乐部的泊位建设已经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游艇发展")正在进行MAIORA20S艇型在国内的首制艇建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游艇运营")正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品鉴、展示活动,并通过品牌和媒体合作等举措,多渠道全方位地打造佳豪游艇品牌。

3、向行业全面技术服务商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各EPC项目正按计划正常实施,公司的各技术总承包项目也正常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下称"佳豪科技")新拓展并承接了船舶内装工程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佳船监理")作为上海佳豪监理业务平台,在报告期内承接了第三期海监船的建造监理业务,至此,"佳船监理"几乎囊括了国内维权执法海监船的建造监理业务。

4、加强研发投入

201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计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立足于对传统船舶实施全方位优化改造以及对新技术、新船型、新产品的开发,向公司提出了年度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经严格评审,最终有近20个项目获准立项。其中涉及LNG运输和LNG燃料相关的技术研发;FSO及FPSO技术研发;绿色节能环保船型开发等。

5、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有限公司(下称"佳豪研发")作为参与主体与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成立的联合设计团队,在报告期内,继续进行船舶设计优化和高标准船型开发,取得了积极成果和良好的市场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设计业务平稳运行,其中海工和海工辅助船舶设计业务在整个船舶和海工设计业务中占比明显扩大,今后一段时期内,加快拓展海工设计业务将是公司传统设计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游艇业务相关的软、硬件基础建设已经完成,并已开始实际的生产和运作;组织架构和运营架构更为清晰;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积极迎接市场的全方位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现有工程业务正常运行外,积极寻求新的合作模式和业务模式,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从细分、层级等方面不断拓展我们的工程产品和其他服务产品,提升我们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投入新产品研发和船型开发,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

市场低迷的客观环境,使公司和整个行业面临更多的挑战。公司希望通过上述举措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为业绩增长带来持续的推动力。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 刘楠;2.上海佳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2:自上海佳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海佳豪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海佳豪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上海佳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佳豪股份总数的25%,如今后从上海佳豪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佳豪股份。刘楠先生同时承诺:自上海佳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佳船投资股权,也不由佳船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佳船投资股权;2-2:自上海佳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佳豪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佳豪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1-3:若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上海佳豪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而要求上海佳豪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和2007年期间的所得税,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本人承担;1-4:若上海佳船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7年12月31日前的所得税,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本人承担;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若上海佳船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8年度的所得税,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承担;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86.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船舶工程设计中心	否	7,288.00	7,288.00	30.00	4,865.00	66.75%	2011年07月01日	123.00	不用适用	否
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	否	4,768.00	4,768.00	26.00	3,179.00	66.67%	2010年07月01日	126.00	不用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56.00	12,056.00	56.00	8,044.00	-	-	249.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	是	7,011.00	7,011.00	0.00	1,213.00	17.3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用适用	否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800.00	11,800.00	1,025.00	11,263.00	95.45%	2010年07月01日	-44.00	不用适用	否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19.00	1,419.00	0.00	0.00%	2012年07月01日	0.00	不用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230.00	20,230.00	1,025.00	12,476.00	-	-	-44.00	-	-
合计	-	32,286.00	32,286.00	1,081.00	20,520.00	-	-	20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20,230万元。 2.投资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工程7,0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17.30%; 3.投资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800万元。佳豪科技再利用其中1,800万元投资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现持股36%),目前佳豪游艇的产业基地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2012年2月开始投产;佳豪科技投资731万收购了上海佳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佳豪物流正常运转;佳豪科技投资近3000万元人民币从意大利购入MAIORIA 20S游艇,用于产品展示及游艇俱乐部建设。所购游艇于2012年1月到达公司游艇码头;佳豪科技投资1,460万元(控股73%),成立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按计划建设游艇码头和游艇俱乐部,预计2012年上半年可投入运营。佳豪科技投资1,190万收购了上海美度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70%股权,目前已经收购完成,并已整合完毕。 4.上海佳豪使用超募资金1419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581万元增资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拥有其40%股权,为控股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145,6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761,520.00元。同时,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4,565,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72,828,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豪科技"与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6000HP多功能供应船设计、监造、建造总承包合同",最终确认金额分别为5,800万元(原合同金额5960万元)、5,800万元(原合同金额为5960万元),合计为11,600万元(原合同金额合计11,920万元)(详见公告2010-037)。截至2012年3月31日,项目已完成80%。第一艘6000HP多功能船已完工,即将交付。第二艘将在2012年2季度完工并交付。

2、2011年0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豪科技"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1份"800PCC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979万元(详见公告2011-024)。截至2012年3月31日,项目已完成40%,该项目预计于2012年年中完成。

3、公司于2011年3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依照合同规定光大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截至2012年3月31日,综合授信协议正在执行中。

4、2011年3月,佳豪科技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佳豪物流")与意大利FIPA公司签订"MAIORA 20 G.R.P游艇采购合同",向其购置一条MAIORA 20S型游艇,总购置费用约3000万元人民币(含购置费、运费及其税费,其中购置费及运费为215.8万欧元)(详见公告2011-022)。该艇将用于"佳豪科技"游艇俱乐部业务配套和游艇销售的产品展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艇已停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黄浦江的游艇码头,用于展示和租赁。

5、2011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游艇发展")与FIPA公司签订"MAIORA 20S游艇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协议",向其引进MAIORA 20S型游艇的全套生产技术(详见公告2011-022)。根据合约,FIPA公司已将游艇设计制造图纸等技术资料交付公司。公司先后派出三批游艇技术人员赴意大利进行游艇相关培训,并同意大利工程师一起进行游艇制造和设备调试。截止2012年3月31日,"游艇发展"技术人员正同意大利专家一起在